

3 高原要闻

关于西藏自治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1月31日在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藏自治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西藏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区和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年来,全区财政工作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求,总体执行情况:一是聚焦持续用力,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财政收支增速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三年规模创新高,增速位居全国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位居全国第一,连续三年实现结转零增加,财政基本盘持续巩固壮大,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性精准性持续提升。二是聚焦更加给力,加大财政要素支撑,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效能。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首次突破300亿元、3000亿元,更大力度做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有力支撑“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圆满收官。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8亿元,增长14.7%,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50.5亿元,增长31.7%。财政支出较快增长,一是中央对西藏的特殊关爱,自治区促进产业发展等政策效能持续释放,拉动税收收入较快增长;二是盘活各类资产资金相应增加非税收入。

财政支出支持较高强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全年规模达到2538.8亿元。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支出需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2.2亿元,增长4.3%,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706.7亿元,增长11.6%。全区支出结构做到“两个重点保持、一个重点压减”,民生支出、市县支出占比保持在80%左右,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5%。

财政收支实现总体平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3974.4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8亿元,中央补助2538.8亿元,一般债务收入91.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1.4亿元,历年结转250.3亿元,调入资金43.6亿元,区域性转移收入0.8亿元;支出总量3974.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2.2亿元,上解中央6.7亿元,偿还一般债务8.6亿元,调出资金20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2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44.9亿元(资金结转均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结转规模比上年下降5.3亿元)。

自治区本级收入总量3211.3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5亿元,中央补助2538.8亿元,一般债务收入91.7亿元,地(市)上解收入23.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历年结转等506.7亿元;支出总量3211.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6.7亿元,上解支出6.7亿元,偿还一般债务3亿元,补助市县1978.4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83亿元,调出资金12.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0.7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50.1亿元(结转规模比上年下降4.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1亿元,增长1.6%,加上中央补助、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350.8亿元;支出271.2亿元,下降51.6%,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350.8亿元。

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亿元,增长12.5%,加上中央补助、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265亿元;支出174.6亿元,下降58.1%,主要是专项债务收入减少308.9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量26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4亿元,下降35.6%,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量10亿元;支出4.6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总量10亿元。

自治区本级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亿元,增长1.4%,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量4.4亿元;支出2.1亿元,结转下年1.4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9亿元等,支出总量4.4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90.2亿元,增长4.6%;支出286.5亿元,增长10.7%。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合计874.4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4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226.12亿元。2025年发行债券282.84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18.92亿元,2025年末债务余额1490.04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263.92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1653.6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四本预算”全年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较大,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大量在执行中追加下达,年初预算编制按规定未能包括执行中追加部分,有关情况依法在预算调整方案中进行了反映。上述预算执行数据为快报统计数据,决算编制汇总后将依法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5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加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坚定不移保稳定促和谐。支持巩固团结稳定的政治和社会局面。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深化“7+1”维稳防控模式,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藏。支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实施“四大工程”“六项行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二)全力以赴扩内需稳增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落实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和专项资金545亿元,支持进藏公路、边境地区新村住房建设、市政道路、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9亿元,支持定日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垃圾污水处理、供暖等项目建设。多措并举提振消费。落实资金7.4亿元,加力开展“幸福西藏·惠享生活”等活动,推进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拉萨打造中央财政支持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三)提质增效育产业扬优势。支持农牧业提质增效。落实资金11.6亿元,出台粮食单产提升奖补、生猪产业发展、牛羊能繁母畜补贴、饲草种植主体补贴、“四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等政策,支持种植业、畜牧业等稳产增效,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出台中小企业、低空经济、降低用电成本等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支持服务业发展壮大。出台《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支持边贸物流、藏医药等产业健康发展。落实资金8亿元,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具有西藏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高原轻工业不断取得新成效。落实资金0.5亿元,推广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

(四)融合发展兴城镇带乡村。支持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支出283.7亿元,支持供排水、管网改造、市政道路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区海拔5000米以上乡镇、农牧区供暖全覆盖,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1.79万套,改造老旧小区70个。落实资金15.5亿元,支持有序实施拉萨八廓古城保护与旧城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4.3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新建180个高原和美乡村。落实资金14.2亿元,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5万亩。落实资金28.2亿元,支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等。

(五)笃行力行惠民生聚人心。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落实民生投入2552.9亿元,占财政支出的82.3%。落实资金187亿元办好“28+10”项民生实事。支持积极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就业投入39.6亿元,实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支持城镇新增就业5.1万人,应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5%以上。安排惠农补贴资金63项、213亿元,支持农牧民转移就业66万人,农牧民收入增速继续领跑全国。支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投入371.9亿元,教育“三包”补助标准提高到年生均5700元,扩大学位供给5000个。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自治区财政科技投入11.24亿元,连续两年翻倍增长,科普投入人均标准提高至4元。落实资金4.8亿元,支持深入实施“育引留用”工程和“珠峰英才”计划等。支持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落实卫生健康支出194.9亿元,落实“五个针对”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735元,全额资助新生儿参加医保,为8至11岁儿童免费提供牙齿窝沟封闭服务。支持繁荣发展文体事业。落实文化投入11.6亿元,支持大力实施文化惠民、文化“润边”和优秀文化产品乡村供给工程,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支持持续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到295元。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12324元、5790元。建立育儿补贴机制,人均补助3600元。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健康补贴等标准。群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标准提高到15万元。全力以赴保障定日地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统筹落实资金100.5亿元,全力以赴支持做好抢险救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六)生态优先筑牢高地守底线。支持深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落实资金13.7亿元,支持纵深推进南北山绿化工程。落实资金42.8亿元,支持开展退化草原修复、荒漠化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落实资金7亿元,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支持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6.7亿元。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安排资金14.6亿元,支持提供生态岗位40多万个。落实资金34.2亿元,实施草原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七)兴边富民强基础固根本。支持提升稳边支撑能力。用好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提升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支持樟木口岸恢复重建。城乡低保等民生政策补助标准继续向边境地区倾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

一是地方财源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十四五”时期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226.9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21%,自治区成立60年来首次实现连续三年增速全国第一,2025年规模首次突破300亿元。

二是财政支出强度取得历史性成就,有力保障“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中央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额度1.36万亿元,占自治区成立60年来中央对我区补助总额的45%。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十四五”时期我区财政支出累计达到1.46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43%,有力保障了“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圆满完成。

三是财政民生投入取得历史性成就,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十四五”时期财政民生支出累计超过1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45%,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超过80%。其中,累计实施民生实事106项,投入资金645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22%。最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占比全国最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逐年提高。

四是财政风险防控取得历史性成就,财政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十四五”时期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规模比上一个五年增长45.8%。率先在全国实现全覆盖提级审查县级“三保”预算,全区未出现一起风险事件,为全国“三保”风险控制最好省份。全面建立债务闭环管理制度体系,为全国债务风险控制最好省份。

五是财政管理改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基本确立现代财政制度框架。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构建“2+1”现代财政综合管理体系。建立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常态化机制,西藏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做法入选2024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并在全国推广。完成教育、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知识产权5个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民族省份率先开展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率先在全国完成国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开展基层财政和会计能力提升改革试点。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加强财会监督,预算管理水平、财政支出效率、财经纪律意识显著提升。

2025年和过去五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和全国人民无私支援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单位仍然存在大手大脚花的思想,与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存在差距;一些地区和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和硬约束不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有发生,新增隐性债务、违规政府采购等压力仍然较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加快解决。

三、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编制好2026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6年财政形势分析

2026年中央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有力支撑国内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同时,西藏经济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工作,是西藏各项事业发展的最大政治优势;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深入推进,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党中央赋予西藏的财税、金融、投资等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是做好西藏经济工作的最大政策保障;丰富的自然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战略地位,是西藏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这些是我区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盘。

但也要看到,2026年内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国内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国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将持续向财政传导,我区财政形势在总体稳中向好的同时,紧平衡特征也更加明显。从财政收入看,中央的特殊关怀和我区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2026年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同时,受全国转移支付增速放缓、地方财源建设爬坡过坎等因素影响,预计2026年财政增收压力加大。从财政支出看,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各方面对财政支出的需求较大。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重点领域支出需强化保障;弥补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基本民生短板,需要继续加力支持;支持地方经济平稳运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转移支付应保持一定力度。综合判断,2026年财政形势稳中向好,同时紧平衡

压力加大,需要做好思想和行动上的准备。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持续落实“四件大事”,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提高效能,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坚持以下要求: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二是支出预算提高效益,深入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把宝贵资金用在紧要处、刀刃上,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发挥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作用。三是政府债务优化结构,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可持续。四是财政管理科学规范,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三)2026年财政政策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关于编制2026年预算的有关要求,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2026年我区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既体现在资金规模上,更体现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挖潜拓展自身财力空间,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二是优化债务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努力争取扩大债务限额规模,债券资金优先用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规模,增强市县自主可用财力。进一步增加对基层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力度,完善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机制,鼓励市县主动发展经济、做大收入“蛋糕”。同时,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强市县财力和统筹能力。四是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把更多资金用在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加强财政资金协同,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组合运用财政贴息、担保补偿、费补贴等方式,充分发挥贷、银、担、企各方力量,财政资金资源同向发力,更大力度支持扩大消费和投资,让宏观政策更好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四)2026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3.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务2206.3亿元,年初预算收入2549.5亿元(根据执行中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及及时更新调整);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9.5亿元,加上按体例上解中央支出、偿还一般债务等,年初预算支出2950.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亿元,同比增长18.5%,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务2206.3亿元,年初预算收入2266.2亿元;拟安排自治区本级支出1150.8亿元(含执行中下达市县资金),对市县转移支付1512.2亿元,加上按体例上解中央支出等,年初预算支出2685亿元。年初收支缺口依法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实现收支总量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1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务等,年初预算收入总量309.4亿元;支出306.4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309.4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务等,收入总量217.9亿元;支出195.3亿元(含执行中转贷下级等支出),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总量217.9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1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等,年初预算收入总量9.6亿元;支出7.8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年初预算支出总量9.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等,收入总量4.1亿元;支出3.3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总量4.1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0.6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38.3亿元,财政补贴、利息等其他收入72.3亿元。支出293.2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17.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91.8亿元。

(五)2026年财政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是立足长治久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藏。支持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国家安体系和能力建设,纵深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持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综合治理,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支持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力

实施民族团结“三项计划”,深耕“高原红石榴”品牌,加强城乡社会治理和建设,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二是立足扩大内需,全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支持充分释放政策效能。延续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财政金融协同政策,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支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和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288.6亿元,支持加快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强边固防等重大项目。支持持续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安排促消费资金7.1亿元,支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支持不断优化发展环境。统筹高质量发展激励奖励资金,安排资金5亿元,对招商引资予以扶持。

三是立足强健链链,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稳步发展特色农牧业。安排资金60亿元,支持开展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等,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万亩,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安排资金10亿元,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支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安排资金1.2亿元,继续发展高原特色产业电价补贴政策。支持持续发展资源加工业,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安排资金2.5亿元,落实中小企业发展奖补政策。支持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业。安排资金40亿元,落实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支持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提振旅游消费。支持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安排资金30.2亿元,支持电信普遍服务、低空经济、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安排资金1.3亿元,升级改造县级寄递物流中心60个、村级服务站4000个,扩大“包邮西藏”覆盖面。

四是立足区域协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支持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优先支持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有序推进供暖供氧工程项目建设。安排资金11.8亿元,支持建设保障性住房、改造更新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排资金3.0亿元,支持拉萨打造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试点。安排地方预算内资金1亿元,开展公厕整治行动。支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128亿元,支持做好常态化精准帮扶,建设高原和美乡村200个,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牧业良种补贴、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奖补等强农惠农政策,助力农牧民稳定增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安排水利发展资金11亿元,支持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和保护修复治理等。安排资金3.6亿元,支持实施8006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支持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亿元,引导常住人口提高外来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居民住房巨灾保险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提质增效。

五是立足提质增效,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更大力度推进改革攻坚。深化零基预算、基层财政能力提升等改革,一体推进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管理改革。支持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健全投入管理体系,统筹外贸和进口口岸发展专项资金,落实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措施。支持办好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支持更实举措强化创新驱动。建立多元化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安排财政科技资金14.5亿元,增长29%,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聚焦。

六是立足凝聚人心,切实增进各族群众福祉。聚焦“十大民生工程”,安排资金136亿元,办好34项民生实事。支持着力促进就业增收。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38.2亿元,实施未就业和未稳定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大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农牧民创业一次性补贴由2000元提高到5000元。支持着力优化公共服务。安排资金370亿元,促进教育协同发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教育“三包”经费标准提高到年生均5940元,农牧区免费学前教育年生均标准提高到1000元,补充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约5000个,支持西藏完全中学(四川天府)开学招生。安排资金75亿元,支持落实“五个针对”要求,开展卫生健康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居民膳食营养健康改善与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125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765元。安排资金0.6亿元,支持建设150个工会驿站、37个“司机之家”、228个新业态形态公益服务驿站。安排资金12亿元,支持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第十四届全区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支持兜牢民生底线。安排资金12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到305元。安排资金24.2亿元,强化“一老一小”及助残服务保障,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新建30个农村幸福院,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向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1800元取暖补助,向困难群众发放1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双集中”机构运行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到人均3600元,为0至14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供救助,实施24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七是立足绿色发展,奋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安排资金3.6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支持全面加强生态修复治理。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2亿元,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安排资金31亿元,支持南北山绿化工程。安排资金25.6亿元,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等,推进国家公园创建。安排资金30.8亿元,支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安排资金16.7亿元,生态岗位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000元。

(下转第四版)